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0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 日、金额及 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A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B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C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0080	511080	019202	0192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基金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元			
该基金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元			
该基金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D 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加共计高于 2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本基金及各下属分级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2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或登录网站 www.csfunds.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